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支付擔保費**

**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支付擔保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貿景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其內容有關首創集團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方式為杭州銀行為首創集團出具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保函，而貿景環球須根據保證合同項下所規定的首創集團所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按0.7厘之年利率支付擔保費予首創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即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首創集團透過提供擔保向貿景環球提供財務資助；及(ii)貿景環球根據委託保證合同向首創集團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首創集團所提供的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質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全面豁免；及(ii)有關貿景環球支付予首創集團擔保費的年度上限事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貿景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其內容有關首創集團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方式為杭州銀行為首創集團出具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保函，而貿景環球須根據保證合同項下所規定的首創集團所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按0.7厘之年利率支付擔保費予首創集團。

## 委託保證合同

委託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首創集團(作為保證人)；及  
(b) 貿景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保證人)。

擔保目的： 首創集團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方式為杭州銀行為首創集團出具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保函，作為平安銀行根據貸款合同向貿景環球提供的該貸款的擔保。貿景環球、首創集團及杭州銀行亦已同意，貿景環球將承擔由杭州銀行出具保函的費用和開支

擔保責任的最高本金總額： 200,000,000美元(為貿景環球根據貸款合同可提取的最高本金金額)

最長期限：	自委託保證合同訂立日期起計三年
擔保費：	擔保費乃基於貿景環球根據貸款合同實際提取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保證合同項下所規定的首創集團所承擔擔保責任的最高本金總額)按0.7厘之年利率計算
支付方式：	擔保費將須按年支付，自根據貸款合同，由平安銀行發放首筆款項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此後每滿一年(即根據貸款合同，由平安銀行發放首筆款項的有關日期屆滿週年之日)支付；而擔保費的最後一期款項，須於償還貸款本金後隨即支付

#### 委託保證合同的年度上限

於過往12個月內，本集團與首創集團概無有關提供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相關擔保費付款的任何歷史交易。

以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應付的最高擔保費金額：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委託保證合同項下的 最高擔保費	4,550	9,100	9,100	6,100

最高擔保費乃按0.7厘之年利率(與市場上的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的可比較委託保證安排收費類似或更佳)乘以保證合同項下所規定的首創集團所承擔擔保責任的最高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計算。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 簽訂委託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首創集團代表本集團提供擔保將有助貿景環球從平安銀行獲得該貸款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委託保證合同的條款乃由貿景環球及首創集團參考貸款合同和保證合同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昊先生除外，原因如下)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委託保證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委託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昊先生為首創集團的管理人員，彼被視為於委託保證合同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昊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委託保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放棄批准有關委託保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

## 訂約方之資料

### 貿景環球

貿景環球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債及作為融資平台。

### 首創集團

首創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且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首創集團擁有環保、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四大核心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即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首創集團透過提供擔保向貿景環球提供財務資助；及(ii)貿景環球根據委託保證合同向首創集團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首創集團所提供的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質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全面豁免；及(ii)有關貿景環球支付予首創集團擔保費的年度上限事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貿景環球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於有關期間向首創集團應付的最高擔保費金額年度上限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監管，為首創置業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保證合同」	指	貿景環球與首創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首創集團透過提供擔保向貿景環球提供財務資助而簽訂的委託保證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保函合同及保函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26），其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保函」	指	杭州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具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保函，以擔保貿景環球根據貸款合同向平安銀行償還任何到期應付的本金、利息、銀行費用和其他費用
「保函合同」	指	首創集團與杭州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合同，其內容有關首創集團向杭州銀行申請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出具保函以作為該貸款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該貸款」	指	平安銀行根據貸款合同將向貿景環球提供的本金金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貸款，期限為三年
「貸款合同」	指	貿景環球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該貸款簽訂的貸款合同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銀行，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擔保」	指	首創集團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方式為杭州銀行為首創集團出具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的保函作為該貸款的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景環球」	指	貿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北辰

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